

收文日期	112.3.10
編號	2181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9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121400858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2140085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21400861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
 服務審查執行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858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00859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2119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1212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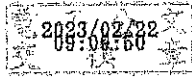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